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更詳盡列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有關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透過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Bülent Yenal先生(由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

陳銘基先生

洪達智先生

林高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玉英女士

梁文俊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c)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d)重選退任董事；(e)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f)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通告中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通告所載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最多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02,677,3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320,535,471股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授出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02,677,3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回購授權，則董事將能回購最多合共160,267,735股繳足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上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考慮在內。

因此，於上屆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陳銘基先生、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之重選。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

現有10%計劃授權限額為114,267,735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更新，致使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602,677,356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60,267,735股(假設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機會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股份增值，以增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

## 董事會函件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屬例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

## 董事會函件

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以贊成普通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陳銘基先生(「陳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管理以及公司秘書工作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委任函，由委任函日期開始起為期一年。陳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的職位每月收取薪酬80,000港元，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不時經董事會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洪達智先生(「洪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現任執行董事Bülent Yenil先生(「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洪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洪先生持有土木及工程學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精建築業再造產品商業化及廢棄車胎解決方案。洪先生於中國擁有逾10年經驗，並與當地政府官員、企業高管以及遍佈亞洲、美洲、歐洲及中東之投資者、企業家、專業人員和學者建立起廣泛的人脈。洪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世界華商高峰會籌備委員會之副秘書長，並已於各界機構擔任高級職位逾八年。洪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洪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之職位享有月薪6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經董事會不時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洪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高然先生(「林先生」)，3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林先生獲得由香港大學頒發之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合併及收購以及交易後管理擁有廣泛經驗，且彼亦於農業、潔淨科技、房地產、資金投資及教育行業擁有廣泛知識。林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諮詢部門數年。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之特許金融分析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委任函，由委任函日期開始起為期一年。林先生有權就彼於本集團的職位每月收取薪酬10,000港元，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不時經董事會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洪先生及林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602,677,35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回購最多達160,267,7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該等資金或會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香港法例規限下可自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相應減少。

##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 7. 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作出之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倘回購授權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Tutuncu Oguz	357,387,000	22.30%	24.78%
柳宇	174,919,000	10.91%	12.13%
趙毅雄	166,033,000	10.36%	11.51%
Boyraci Osman	145,022,000	9.05%	10.05%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上述於本公司持股之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回購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將回購授權行使至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之十二個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	0.395	0.244
四月	0.360	0.285
五月	0.415	0.320
六月	0.455	0.355
七月	0.435	0.210
八月	0.500	0.350
九月	0.460	0.400
十月	0.450	0.410
十一月	0.550	0.415
十二月	0.550	0.49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0.530	0.495
二月	0.580	0.50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70	0.510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另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1,602,677,356股股份，並假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至該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述之方式，在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透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加蓋印章。」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銘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90及92號

豫港大廈16樓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者)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